

韩国化妆品进入保税区仓库贴标包装流程和所需资料

产品名称	韩国化妆品进入保税区仓库贴标包装流程和所需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瑞报关有限公司
价格	200.00/单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综合保税区裕灿工业园B2栋2楼
联系电话	13713986328 13713986328

产品详情

产品详细介绍

进口韩国化妆品货代清关代理【报关指南】，中瑞供应链是一家专业从事进口代理服务公司，公司操作过很多的进口货物清关代理服务！服务内容主要有：进口报关代理，全程供应链代理，海运代理，EXW上门提货办理，启运港出口手续办理，保税仓储，贴标印标服务，进口标签设计及审核，进口方案设计，收支服务，外贸代理服务，进出口增值服务等等！欢迎来电，

进口通关方案流程分享：

一、 什么是化妆品，如何定义化妆品？

化妆(Cosmetic)一词早来源于古希腊，含义是“化妆师的”或“装饰的”，也就是指把人体的自身优点多加发扬，而把缺陷加以掩饰和弥补。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化妆品日益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消费品。关于化妆品的定义，各国（地区）的法规规定略有不同。在我国，《化妆品卫生条例》规定，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等），以达到清洁、不良气味、护肤、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二、 如何划分进口和国产化妆品？

进口化妆品：一道内容物的（分装/罐装）工序在境外（含港澳台）完成的产品。

国产化妆品：一道内容物的（分装/罐装）工序在境内（）完成的产品。通常情况下一道内容物的工序是分装，或者罐装工序，因此进口原料在国内分装的产品，属于国产化妆品。

三、特殊用途化妆品分别有哪些？

- 1.育发类：有助于毛发生长、脱发和断发的化妆品
- 2.染发类：指具有改变头发颜色作用的化妆品
- 3.烫发类：改变头发弯曲度，并维持相对的化妆品
- 4.脱毛类：指具有、作用的化妆品
- 5.类：指有助于健美的化妆品
- 6.健美类：指有助于使体形健美的化妆品
- 7.除臭类：指有助于的化妆品
- 8.祛类：指用于减轻皮肤表皮色素沉着的化妆品
- 9.防晒类：指具有吸收紫外线作用、减轻因日晒引起皮肤损伤功能的化妆品

四、进口化妆品企业需要好什么？

- 1.进出口权
- 2.海关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 3.化妆品经营范围
- 4.进口化妆品人备案
- 5.签约电子口岸无纸化

PS：除了进口香皂，剃须膏，牙膏等产品，其余化妆品均须做好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或者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方可进行申报

五、进口化妆品一般流程为：

注册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或者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国外备货——资料——发运（空运/海运）——报关——查验（如发生）——抽检（如发生）——贴好中文标签——出具国内检验检疫证明——销售

目前报关方便相对比较简单，提供批件电子版和产地证或者销售证明之一，无需做标签备案，其余常规单证正常申报即可！需要注意的是，如成分含量中有濒危成分，需要额外办理允许进口证明书方可进口！

拓展阅读：进口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的内容：

根据《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GB5296.3-2008）规定，进口化妆品标签应标注如下内容：

一、 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的名称应反映化妆品的真实属性，简明易懂。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

组成。标注位置：化妆品的名称应标注在销售包装展示面的显著位置，如果因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形状和/或体积的原因，无法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展示面位置上时，可以标注在其可视面上。系列产品的序号或色标号允许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二、 原产国或地区

在境内销售的进口化妆品，必须标注原产国或地区（指、澳门、）的名称，原产国或地区名称前应加上引导词“原产国/原产地”。

三、 在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在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名称和地址前可以加或不加引导词，例如“代理商/进口商/总经销商/经销商/总代理商：，等”。

可以不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应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四、 净含量

净含量是指去除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后，内装物的实际或体积或长度。净含量应标注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展示面上，如果因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形状和/或体积的原因，无法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展示面位置上时，可以标注在其可视面上。

五、 成分表

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应真实地标注化妆品全部成分的名称。成分表应以“成分：”的引导语引出。化妆品全部成分是指生产者按照产品的设计，有目的地添加到产品配方中，并在终产品中起到一定作用的所有成分。

六、 保质期

保质期应按下列两种之一标注：a)生产日期和保质期；b)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除生产批号外，限期使用日期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标注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七、 备案文号和批准文号

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标注备案文号，进口特殊化妆品应标注批准文号。可以加或不加引导语标注其备案号或批准文号，标注的文号应和部门颁发上的文号一致。

八、 安全警告用语

凡有关法律和法规有要求或根据化妆品特点需要时，应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标注安全警告用语。安全警告用语应以“注意：”或“警告：”等作为引导语。

常见的安全警告用语有：不得撞击，远离火源使用，避免阳光直晒，置于儿童不到处等。安全警告用语应标注在可视面上。